

证券代码：002231

证券简称：奥维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1-026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3月17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5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因经营亏损，拟定 2020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

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;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;

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工作经营情况提交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(内容详见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》中“第三节”、“第四节”)。公司独立董事黄晓波女士、黄鹏先生、房华先生、王凤仁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;

六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;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七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未来三年(2021 年—2023 年) 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;

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进一步明确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、经营发展规划、股东回报、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订了《未来三年(2021 年—2023 年) 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《未来三年（2021 年—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八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；

为规范公司治理，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，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相应条款予以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为规范公司行为，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

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，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公司对《独立董事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《独

立董事制度》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四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总裁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；

为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《总裁工作细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《总裁工作细则》。

十五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，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《内

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》。

十六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七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，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八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回购股份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回购股份行为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关于认真学习贯彻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公司法》的决定〉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回购股份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《回购股份管理制度》。

十九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》。

二十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预计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刊登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十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下午 14:00 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二十二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.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函；
- 3.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7 日